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趙守博代)

楊寶發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劉興善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陳重光(葉明勳代)

石素梅

監事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董事長致詞：略

## 貳、宣讀第廿四次董監事會議記錄

決定：記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廿六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八十件，審查結果：

1 成立案件：五十九件。

2 不成立案件：十三件。

3 暫緩處理：八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七十二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 茲有葉朝清先生對受難者高一生(如附件一)、武義德(以上二人業經董事會第廿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湯守仁、方義仲(以上二人業經董事會第廿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四人之受難原因、時間與二二八事件不符，提出異議(本件副本並送翟監察委員宗泉)以及要求本會追繳湯守仁、方義仲之補償金。本件係本會設立以來首宗就案件實體部分提出之異議案。本案除先覆函表示收悉外，特提報董事會鑒核。

(三) 編號四九五案(受難者：周謝烏龍，業經本會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償十一個基數)；編號八一四案(受難者：周樣，業經本會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駁回)申請人周寶玉女士對該二案(如附件二)，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且均維持原處分。申請人於八十六年十月二

十七日向本會陳情略以「訴訟法中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以及訴訟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申請人得出席董事會」為理由，主張重新審核該二案。以上二案，因行政院已維持本會之決定，擬通知周寶玉女士向行政院聲明不服。唯四九五號周謝烏龍受難案，既經本會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十一個基數，是否可於訴訟確定後發放給該案之權利人，謹報請鑒核。

- (四) 上(第廿四)次董監事會議對於討論事項第一項作成決議(第五點)：委請預審小組就曾「遭受羈押、徒刑執行等受難事實，因而可能影響健康之案件，研訂在健康名譽受損項下從優考慮核給補償基數之原則」。預審小組於第廿六次會議時(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經研議決定：

仍按原定核發標準給予，惟對於特殊因素之案例，以送請撫慰小組加以撫慰即可。謹報請董事會核備。

- (五) 由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增訂第三項，將申請給付補償金年限延長為四年。準此，「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中之申請截止日應由八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為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方符合本條例之規定，謹報請董事會鑒核。

## 二、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廿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零四十四件，應發放金額為四十六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三千九百四十八人，已受領人數為三千七百五十二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五億七千七百三十一萬元。

- (二) 為便於董監事預先安排開會行程，茲將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董監事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表列如附件三，請鑒察。

### 三、企劃處報告

(一) 撫慰小組工作：十、十一月份撫慰小組召集人楊董事寶發及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翁董事修恭分別赴嘉義縣梅山鄉、台南市、彰化縣大村鄉及溪湖鎮、花蓮市、嘉義縣朴子市及水上鄉、嘉義市、台中市、台北縣樹林鎮、板橋市、澎湖縣及彰化縣北斗鎮、永靖鄉、高雄市等地進行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卅七名。

(二)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依據本會「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補助處理要點」，補助「中華平安協會」新台幣壹百萬元。補助「中華基督教文字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依規定各已先行預撥半數補助款。該兩團體所提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執行期間迄至本（八十六）年十月底完成。依上開補助處理要點七、經費補助處理規定略以：「先行預撥半數補助款，其餘部分於計畫期間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應提出補助活動經費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會主辦單位再核實撥款，辦理結案。」。本會分別於十月廿八日以(86)一二八守字第1247號及第1246號函請依規定辦理結案，目前尚未函復本會結案。

(三) 撫慰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各國政府辦理受公權力危害之人民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方式，以研究成果作為未來本會處理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事項之參考依據，經費本摺節及實際需求原則審定，研究計劃預定六個月。

### 四、決定：

1 業務處報告事項第五點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2 其餘記錄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五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受難者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原因	補償基數
〇〇一八三	楊毅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一四	李柏森	失蹤	六十
〇一〇五七	賴維烜	死亡	六十
〇一一〇九	劉文清	死亡	六十
〇一二〇八	賴亨炭	死亡	六十
〇一二四五	李萬居	死亡	六十
〇一二五八	簡進軍	死亡	六十
〇一二六八	陳新廳	死亡	六十
〇一二八八	蔡柳枝	死亡	六十
〇一二八九	宋漢林	死亡	六十
〇一三二四	余炳金	死亡	六十
〇一三三四	林論	死亡	六十

○一三四五	許春福	死亡	六十
○一三四八	楊明德	死亡	六十
○一三八七	吳金發	失蹤	六十
○一三九〇	黃兩岸	死亡	六十
○一三九一	陳成岳	死亡	六十
○一四一三	張定	死亡	六十
○一四八三	王添灯	死亡	六十
○一四八七	陳炘	死亡	六十
○〇八二〇	林天賜	傷殘、遭受羈押	二十一
○〇九一九	蔡老柯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
○一〇六一	楊金水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一一〇六	曾阿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
○一一〇七	賴復春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
○一一二二	陳清雲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一
○一一二三	陳文立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一一二五	陳貫示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一
○一一三九	游峻勳	遭受羈押、其他	十一
○一一六一	林修文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一一六四	陳金松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一三九九	丁瑞魚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一三四四	蔡為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一三三八	王漢國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九
○一三一七	姜房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一三一五	羅連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一三一四	陳耀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一三〇〇	徐土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一二九五	陳福如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一二九四	吳炳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一二九〇	呂憲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八六	許國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八
○一二六五	高樹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一二六〇	王文董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八
○一二五一	吳阿慶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四九	簡彩	傷殘	十五
○一二四二	陳佛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一二二五	劉先進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一二二一	張金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一一九七	陳脈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二)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〇〇八三四	李辛未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〇八七五	詹明德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〇九四一	黃錦瑞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〇〇九四五	謝奇明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〇九八六	張金寶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一〇五六	潘金源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〇一一二六	陳蔡便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一一六六	張福山	不成立(證據不足)

〇一三五三	陳維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〇一三五六	廖水明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〇一三五八	許聰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〇一三六六	鍾瓊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〇一三七一	陳水山	傷殘	二十
〇一三七六	陳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〇一三九六	李應彰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〇一四四七	鄭重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一一七七	陳盛景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一九五	楊葉籌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一九六	杜林秀琴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二〇三	廖長珺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一八	張錦塗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編號三五九案委請業務單位繼續調查，就董事發言方向再進一步尋找有利之新資料。

二、「梅山古坑地區受難者安葬計畫」所需經費建議於補償金項下調整支應案。

決議：

- 1 原則通過。請於預算總經費二百九十二萬元內撙節使用。
- 2 挖掘時應請當地村里長、派出所員警、鄉公所代表在場見證，所挖掘出之骸骨遺物應予以登記編號，妥善保管，再點交給基金會，以維公信力。
- 3 張董事秋梧提議與古坑鄉公所終止委任契約乙案，委請梅山小組研擬建議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二二八事件紀念獎(勵)學金」與紀念基金之用途是否相符案。

決議：

- 1 「二二八事件紀念獎(勵)學金」與紀念基金之用途相符。
- 2 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如左：

獎勵對象係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專科（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含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修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三條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左：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止），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電話：（〇二）三五一五二二八或掛號郵寄台北郵政第八四之四五二號信箱。

#### 伍、臨時動議

一、翁董事修恭提議：為研議本會發行定期刊物之可行性，擬建請成立刊物小組。

決議：委請翁董事修恭為召集人與劉董事興善及代表教育部之董事組成刊物小組研議。

二、賴董事澤涵提議：本會成立迄今，有同類案件因考量社會地位、聲望而核給不同的補償基數，引起受難者家屬不服申訴，為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如當事人有所申訴時，請業務單位向家屬詳加說明。另外還有一、兩個因為竊盜，或叛亂而

被駁回的案件，可能與二二八事件相關，建議將這幾案重新審查。  
決議：委請業務處就賴董事意見整理檢討，務求審理原則公平一致。

三、陳秘書美伶建議：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中第二條增列第三項，補償金申請期限得再延長兩年，本會存續期間亦應相對延長兩年，建議修改「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因應事實上之需要。  
決定：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列入討論案。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徐惠茹